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05年11月7-11日，日内瓦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工作报告

导言

1. 在2005年5月2日至6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的其第一次会议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SC-1/7号决定，其中根据《公约》第19条第6款决定设立一个名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以便履行《公约》赋予该委员会的职责。
2. 在通过该项决定以后，按照第SC-1/1号决定和第SC-1/7号决定附件分别载列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和委员会职权范围，缔约方大会同意由Reiner Arndt先生(德国)担任委员会主席。
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05年11月7日至11日在日内瓦的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一. 会议开幕

4. 2005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5. 公约代理执行秘书John Buccini先生作了简要的开幕词，概述了《公约》的背景。

二. 组织事项

A. 选举一位副主席

6. 按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和委员会职权范围, 委员会同意由 Jaqueline Alvarez 女士(乌拉圭)担任其副主席。会上还商定, Alvarez 女士还将兼任报告员。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根据作为 UNEP/POPS/POPRC. 1/1 号文件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一位副主席;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审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
4. 运作程序。
5. 审议拟议列入《公约》附件 A、B 和 C 的化学品:
 - (a) 五溴二苯醚;
 - (b) 开蓬;
 - (c) 六溴代二苯;
 - (d) 林丹;
 - (e) 全氟辛烷磺酸;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C. 安排工作

8. 主席提请注意会议的设想说明 (UNEP/POPS/POPRC. 1/INF/1) 提出的本次会议的各项目标和可能结果, 以及 UNEP/POPS/POPRC. 1/INF/2/Rev. 1 号文件所载的经修订的暂定工作时间表。他强调指出, 本次会议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委员会展开《公约》赋予它的以下工作: 对于拟议列入《公约》附件 A、B 或 C 的各项化学品, 审查提案, 运用附件 D 中规定的筛选标准, 评估该化学品是否符合这些标准, 并就该化学品进一步展开工作制订一项计划。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规定的本次会议的第二项目标是就从名册上遴选专家制订标准供缔约方大会批准, 并制订保密安排。

9. 委员会决定以全体会议的方式展开工作, 并视情况设立接触小组和起草小组。接触小组会议将向观察员开放, 而起草小组会议仅仅向委员会成员开放。

D. 出席情况

10.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1/7 号决定中决定, 委员会应由 31 名成员组成, 这些成员将是来自各缔约方的政府指定的化学品评估或管理方面的专家, 由缔约方大会按照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加以任命, 同时考虑到性别和各类专家之间平衡的必要性。

11. 因此出席会议的有以下31位专家: Anahit Aleksandryan 女士 (亚美尼亚)、 Ian Rae 先生 (澳大利亚)、 Adriana de Araújo Maximiano 女士 (巴西)、 Désiré Ouedra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 Robert Chenier 先生(加拿大)、 Abderaman Mahamet Abderaman 先生(乍得)、 Jianxin Hu 先生 (中国)、 Kouamé Georges Kouadio 先生 (科特迪瓦)、 Ivan Holoubek 先生 (捷克共和国)、 Alfredo Cueva 先生 (厄瓜多尔)、 Mohammed Ali Mohammed 先生 (埃塞俄比亚)、 Razia Zahina Zariff Mohammed 女士 (斐济)、 Reiner Arndt 先生 (德国)、 Masaru Kitano 先生 (日本)、 Ziad Mahmoud Abu Kaddourah 先生(约旦)、 Mohammad Aslam Yadallee 先生 (毛里求斯)、 Mario Yarto 先生 (墨西哥)、 Farah Bouqartacha 女士 (摩洛哥)、 Janneche Utne Skåre 女士 (挪威)、 Dario C. Sabularse 先生 (菲律宾)、 Hala Sultan Saif Al-Easa 女士 (卡塔尔)、 Thomas Brima Rick Yormah 先生(塞拉利昂)、 Evelin Fabjan 女士 (斯洛文尼亚)、 Henk Bouwman 女士 (南非)、 Jose V. Tarazona 先生(西班牙)、 Bo Wahlström 先生 (瑞典)、 Jarupong Boon-Long 先生 (泰国)、 Wayne Rajkumar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Leena Ylä-Mononen 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定)、 Jacqueline Alvarez 女士(乌拉圭) 和 Ali El-Shekeil 先生 (也门)。

12. 此外,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13.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14.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拉斯加社区防毒行动、美国化学理事会、社区发展协会、英联邦、农作物生命国际组织、环境健康基金、欧洲氯组织、土著环境网络、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消除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国际网、国家毒物学网络、菲律宾农药行动网、世界氯气理事会和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

15. 与会者的全部名单载于 UNEP/POPS/POPRC.1/INF/14/Rev.1 号文件。

三.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

16. 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 提请注意 UNEP/POPS/POPRC.1/INF/3 号文件中所载的两张流程图。其中一张流程图载列了一项提案被接受而没有在任何阶段被搁

置时应采用的程序,而另一张图说明了全部程序,包括委员会搁置一项提案时可能选择的办法。

17. 在答复一位专家提出的全部程序的先后秩序的问题时,主席请秘书处与有关专家磋商研究这一问题,如有必要则纠正流程图。经订正的流程图载于 UNEP/POPS/POPRC.1/INF/3.Rev.1 号文件。经过磋商,委员会指出,其对《公约》第 8 条第 8 款的理解是,按照第 8 条第 7 款(a)项规定的程序编写该款所要求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因此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邀请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在编写这种评估报告之前就《公约》附件 F 规定的审议工作提供资料。委员会决定请缔约方大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确认这项理解,如有可能则在一份解释性指导文件中确认。

四. 运作程序

A. 审查附件 D 所列筛选标准

18. 按照《公约》附件 D 第 1 段,提议将某一化学品列入附件 A、B 或 C 的缔约方应按该段(a)项所述的方式鉴定该化学品,并参照(b)之(e)项所列筛选标准就以下方面提供关于此种化学品的信息,并酌情提供有关其变异产品的信息:持久性、生物蓄积性、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潜力和不利影响。

19. 三位专家就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远距离环境迁移潜力的标准作了介绍。

20. Bouwman 先生(南非)在介绍时讨论了持久性问题,特别着眼于从一个发展中国家的角度提出问题。他的介绍以后,一位专家指出,任何关于持久性的研究都必须考虑到区域环境条件的变异,因为这可能会影响到与持久性有关的数据。另一位专家指出,另外还必须鉴定降解产品,以便正确地评估持久性。第三位专家指出这些标准的复杂性,并认为这些讨论将有利于编制个案资料供今后会议使用。

21. Kitano 先生(日本)作了介绍,他概述了在生物蓄积性方面展开的各种研究,特别着重介绍了日本取得的经验,然后答复了专家们提出的一些有关问题。

22. Skåre 女士(挪威)向委员会介绍了关于远距离环境迁移潜力的资料。她在答复一位专家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肯定地指出,在边远地区,测量空气中的化学品等方式是表明这种标准的一个良好的指标。

23. 主席说,鉴于评估化学品有害影响的复杂性,关于该特定标准的讨论将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特定化学品时进行。

B. 介绍附件 A、B 和 C 所列化学品如何符合附件 D 规定的筛选标准

2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公约》附件 A、B 和 C 所列的 12 种化学品在多大程度上符合附件 D 规定的筛选标准。

25. 委员会回顾说,标准专家小组详细讨论了《公约》第8条第3款中“灵活”这一词,而这一词与达到不同标准的程度有关。换言之,如果某种化学品没有完全达到一种标准,但却达到了所有其他标准,就可以认为它已具有充分的证据效力,因此可以将该化学品定为一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6. 此外,主席指出,根据委员会的工作量,已达到附件D所列所有标准的化学品将优先于仅仅达到一些标准的化学品。

C. 风险管理办法

2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风险管理办法,指出委员会刚刚开始提议将化学品列入《公约》的进程,并提请注意《公约》中关于风险管理的规定。

D. 数据的机密性

2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本报告附件七内所列的有关这一项目的背景文件。她提到关于委员会职责范围的第19段,要求委员会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来设立机密性安排。她指出,根据《公约》第9条第5款,有关人类和环境的健康与安全的资料可以作为机密文件,但缔约方在交流有关《公约》之下的资料时应如相互商定的那样保护机密性资料。根据《公约》,一些资料要求—特别是为编制风险简介之目的的附件E之下的一些要求—提出了必须保护资料机密性的问题。

29. 主席指出,所有机密性资料和数据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供法律筛选和核准之前,委员会对这些保密资料和数据的确切和处理所做的任何安排都是暂时的。

30.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各位专家描述了其国内处理保密资料的经验,强调有必要强调透明度,并对是否任何资料都必须视为保密的问题表示关注。有些专家指出,他们无法充分参与关于决定草案的讨论或评论,因为他们缺乏特别是在国际协定或公约范围内的保密性的专门知识或具体知识。有人指出,有些为政府工作的专家希望不要收到机密资料,以便避免利害冲突。

31. 委员会请秘书处参照在审议这一项目中所提出的问题,拟定一份关于对保密资料和数据确定和处理暂行安排的决定草案。

32. 有一位专家对免除决定草案第2(c)(一)段规定的保密性表示关注。他指出,缔约方应该能够协调它们认为机密的但委员会可用于评估提案的资料。因此,他建议,在这种情况下,提交缔约方应该能够与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就保密规则的适用性进行谈判。

33. 在审议了由秘书处拟定的草案之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暂行机密性安排的第POPRC-1/1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4. 该决定是按照以下理解获得通过的:首先,专家应该能够选择不收取机密性资料;第二,在可能的情况下,重新起草提交给秘书处的机密资料,使之不具有机密性;第三,专家可以表明以何种邮件的方式向他们发送资料。此外,应该鼓励缔约方避免

提交机密性资料。

35. 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进一步讨论机密性问题。该小组的组成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E. 从名册上甄选专家的标准

3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有关这一项目的背景文件，这项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七。她指出委员会有关职责范围的第 10 段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成员的专家名册，以便委员会能够邀请其支持其工作。在讨论之后，委员会邀请秘书处拟定一份文件概述适用于从名册中甄选专家的标准以及采用这些标准的可能程序。

37. 在审议了由秘书处拟定的草案之后，委员会通过有关甄选专家标准的决定 POPRC-1/2，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F. 核实各项提案是否载有附件 D 规定的资料

38. 秘书处的代表陈述了 UNEP/POPS/POPRC.1/INF/4 号文件中叙述的由秘书处采用的一种程序，目的是核实列举《公约》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各项化学品的提案是否载有附件 D 规定的资料。

G. 工作计划

3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POPS/POPRC.1/INF/11 号文件中叙述的工作计划中拟列入《公约》的各项化学品的可能内容。她指出，将为编写那些正在审查的化学品的风险简介草案制定工作计划，并将提交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

4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拟定风险简介的标准工作计划草案。该项标准工作计划适用于所有讨论的化学品的。委员会对标准工作计划中所载的任务和日期达成了一致意见。要求秘书处进一步提供负责计划下各项任务的个人或小组的定义。委员会鼓励各国也提交风险简介草案或评估以便根据职责范围第 28 段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41. 针对一名专家所提出的问题，委员会澄清说，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4 款 (a) 项，只有第 19 条第 8 项所界定的缔约方和观察员能够向委员会提交资料：这样私人或私人小组需要通过《公约》的一名观察员或一缔约方提交资料供委员会在起草风险简介时审议这项资料。在讨论之后，委员会邀请秘书处拟定一份标准工作计划草案。

42. 在审议了秘书处拟定的订正草案之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拟定一份风险简介草案的标准工作计划，该计划载于本报告附件二。委员会同意，该工作计划将适用于所有化学品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

H. 用以提交附件 E 规定的资料的格式

4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七的有关这一项目的背景文件。她解释说，为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4 款 (a) 项促进提交附件一所具体指明的资料，并为了便利

该条第 6 款内所规定的委员会拟定风险简介草案的任务，秘书处已经与委员会主席进行磋商拟定了一份提交此类资料的标准格式草案，该份草案已经载于 UNEP/POPS/POPRC.1/INF/4 号文件所载的由秘书处编写的说明附件。该格式是为了要求提供附件 E 第(a)至(g)段内所列类型的资料。主席证实这类格式仅具有建议性地位，并且说也可以其他格式提交资料，但所拟议的格式将能够促进委员会的工作。一位成员建议，正如《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采用的报告格式，这一格式应该以电子形式提供。

44. 在讨论了说明内所载的标准格式草案和将向各缔约方发送的要求提供任何额外有关资料供委员会拟定风险简介草案的可能指导性信函的可能格式之后，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来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由 jarupong Boon-Long 先生(泰国)和 Cueva 先生(厄瓜多尔)担任主席。另外还授权这个小组拟定一份风险简介概述。

45. Cueva 先生介绍了由接触小组编写的一份关于按照第 8 条提交《公约》附件 E 所列资料的格式和要求提供这种资料的封面函内容的建议草案。讨论了建议草案以后，委员会注意到接触小组的工作。

46. Ylä-Mononen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定的专家)介绍了一份风险简介概要建议草案，该草案载述了接触小组建议草案中提出的关于提交附件 E 所列资料的格式。她指出，必须明确表明所援引的任何数据的来源。在讨论中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正，讨论以后委员会同意将该文件作为编写风险简介概要的指导文件。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专家编写的关于风险定性汇总的建议，拟议作为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的出发点。风险简介概要和关于风险定性汇总的建议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四和附件五。

47. 主席说，如果委员会设立的任何闭会期间工作组对风险简介概要的任何内容不满意，该工作组的主席就应该向其他工作组主席并通过秘书处向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通报这一意见，以便商定对该概要的修正或解释。

五. 审议拟列入《公约》附件 A、B 和 C 的化学品

48.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讨论中，会上指出，缔约方在提议将一些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时，应该提供所有有关资料和参考材料。会上还指出，委员会在评估建议时将主要采用国际同侪审查文献；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必须由委员会本身加以同侪审查。

A. 五溴二苯醚

49. 挪威的观察员向会议介绍了关于把五溴二苯醚列入《公约》附件 A 中的提案、以及作为附件七列于本报告之后的、涉及这一项目的各项相关文件。他指出，拟议列入的化学品从技术上说是一种混合物，其中包括四溴二苯和六溴二苯，但目前却将之称为五溴二苯。他还解释说，尽管在所涉技术性混合物中有几种同系物，但其成分的 75% 为四溴二苯醚 (BDE47) 和五溴二苯醚 (BDE99)。并未同时提议把所有的多溴二苯化合物列入，因为那些物质在其分子中含有较多数目的溴原子，因此具有不同的

特性，而目前关于那些化合物的数据并不十分详尽。

50. 经讨论后，审查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起草小组，负责拟定相关文件，详细阐述此种化学品是否已达到每一项筛选标准，包括所援引的数据的参考文献。这些文献将在委员会开展的讨论中通报五溴二苯醚是否已达到附件 D 中所列筛选标准。委员会请 Abu Kaddourah 先生（约旦）和 Yarto 先生（墨西哥）担任小组联席主席。

51. 起草小组的结论是，五溴二苯醚符合《公约》附件 D 所列的筛选标准，因此提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52.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五溴二苯醚的第 POPRC-1/3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53. 委员会同意继续审查确切查明该物质的问题。

B. 开蓬

54. Ylä-Mononen 女士介绍了 UNEP/POPS/POPRC.1/INF/6 号和 UNEP/POPS/POPRC.1/6 号文件中所载的欧洲联盟及其已加入《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成员国关于将开蓬列入《公约》附件 A 的建议。除了这些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外，她指出，该化学品具有一些杀菌特性，现已发现另一个商标名称—Curlone，即使该化学品已经在欧洲联盟逐步淘汰，但有一些证据表明，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某些附属岛屿最近在香蕉田里采用这种物质，因此有可能将继续使用现有的库存。她指出，为筛选过程收集的一些数据至少有已经十年之久，如果编写风险简介，就可以收集最近的资料。据认为，环境转归监测数据可用来估计远距离环境迁移、远程生态系统加载和降解率。此外，鉴于开蓬和灭蚊灵之间的类似性和相关性，可以利用关于灭蚊灵的数据来协助编写风险简介。

55. 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起草小组来编写一份文件，详细说明该化学品是否达到每一项筛选标准，包括所援引数据的参考文献。委员会邀请 Rae 先生(澳大利亚)和 Al-Easa 女士(卡塔尔)担任该小组的联席主席。

56. 起草小组认定，开蓬已达到《公约》附件 D 所列所有筛选标准，并就此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供审查委员会审议。

57.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开蓬的第 POPRC-1 / 4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六溴代二苯

58. Ylä-Mononen 女士介绍了分别列于文件 UNEP/POPS/POPRC.1/INF/7 和文件 UNEP/POPS/POPRC.1/7 中的、由欧洲联盟及其已成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把六溴代二苯列入附件 A 中的提案。她指出，此项提案主要系根据列于 1994 年环境健康标准报告第 152 期中的数据提出，并说，该报告业已经过国际同行审查。她指出，六溴代二苯仅仅是多溴二苯化合物类别中的一种物质，并解释说，之所以单独提出此种物质，是因为它是生产若干种引起各方关注的商业产品的主要成份。她建议说，鉴于六溴代二苯具有有害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而且因其可

能的和继续的生产和使用所构成的风险，需要在全球范围内采取行动，以消除因此种化合物的生产和使用而造成的任何污染。她向审查委员会通报说，如果此项提案得以通过筛选阶段，则欧洲共同体将帮助编制一份关于六溴代二苯的风险简介。

59. 在作出这一介绍后，会议就是否应连同六溴代二苯一起审议其他多溴联苯问题展开了讨论。审查委员会决定，尽管其他溴化二苯化合物可能具有相类似的特性，但它将继续审议所提交的此项提案，而暂不对其他多溴二苯化合物进行审议。此外，在关于多溴代二苯的化学识别问题的讨论过程中，审查委员会还商定，它将使用一种涵盖此种物质的所有的异构体的通用格式。

60. 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起草小组来起草一份文件，详细说明这一化学品是否已达到每项筛选标准，其中包括所援引的相关数据的参考文献。委员会邀请 Chenier 先生（加拿大）和 Kitano 先生担任该小组的联席主席。

61. 起草小组认定，六溴代二苯已达到《公约》附件 D 中所列所有筛选标准，并就此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供审查委员会审议。

62. 委员会同意，一位专家在会议上提出的数据是根据对五溴代苯和六溴代苯的一种混合物进行的同侪审查测试取得的，但这并不影响六溴代苯达到生物蓄积性筛选标准的有效性。

63. 审查委员会通过了列于本报告附件一中关于六溴代二苯的第 POPRC-1/5 号决定。

D. 林丹

64. Yarto 先生介绍了分别列于文件 UNEP/POPS/POPRC.1/INF/8 和 UNEP/POPS/POPRC.1/8 中的、由墨西哥政府提交的关于把林丹列入《公约》附件 A 中的提案。他特别提请会议注意，根据《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的 1998 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议定书》，林丹已被限用，而且该化学品已被列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若干国家也已开始禁用或严格限用该化学品。

65. 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若干位专家询问说，墨西哥所提交的提案是否仅涵盖林丹一直接定至少包括 99% 的六氯化苯的伽玛异构体—或同时亦囊括其阿尔法和拜它异构体，特别是考虑到后者亦具有持久性、而且也具有与伽玛异构体相类似的特性。尽管从墨西哥收到的提案中已论及所有异构体，但该提案所提供的数据主要涉及伽玛异构体，因为该化学品被用作农药，而且在商业上的用途最为广泛。然而，很明显，阿尔法和拜它异构体亦在伽玛异构体的生产过程中大量生成。另据报告，人乳采样中发现阿尔法和其它异构体，而在北极海洋哺乳动物中发现其它异构体。所提出的询问意在了解是否应把这些异构体视为无意生产的副产品、从而将之列入《公约》的附件 C。会上指出，应该就大量过期库存和现有库存提供资料。审查委员会商定，虽然委员会在讨论中可囊括阿尔法和拜它异构体，但有关提议把该化学品列入《公约》的任何决定将仅适用于伽玛异构体。会上还商定，需要而且应该要求提供设法获得关于可能从伽玛异构体向阿尔法和拜它异构体转化方面的更多资料。审查委员会决定请缔约方大会就如何处理所涉异构体问题作出澄清和提供指导。

66. 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接触小组，负责讨论生物蓄积性问题并综合灵活地评估林丹是否达到筛选标准的问题。接触小组最后将成为一个起草小组，编写一份文件详细说明林丹是否达到关于持久性、可能的远距离环境迁移和有害影响的筛选标准。委员会邀请 Alvarez 女士、Bouwman 先生和 Skåre 女士担任该小组的联席主席。

67. Alvarez 女士向会议汇报了该起草小组开展工作情况，并说，该小组进行的评估、作出的决定和订立的工作计划仅涵盖六氯化苯的伽玛异构体，而不包括其阿尔法和拜它异构体。尽管如此，委员会仍指出，阿尔法和拜它异构体作为伽玛异构体生产过程中的杂质亦引起了各方的极大关注。

68. 一位专家指出，尽管生物蓄积性的证据被认为是充分的，但没有达到生物蓄积性的数量标准，因为没有充分证据表明，水生物种中该化学品的生物浓缩系数或生物蓄积性系数超过 5,000 或 $\log K_{ow}$ 大于 5。

69. 起草小组认定，林丹已达到《公约》附件 D 所列筛选标准，并就此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供审查委员会审议。

70. 审查委员会通过了列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关于林丹的第 POPRC-1/6 号决定。

E. 全氟辛烷磺酸

71. Wahlström 先生(瑞典)向会议介绍了分别列于文件 UNEP/POPS/POPRC.1/INF/9 和 UNEP/POPS/POPRC.1/9 中的、关于把全氟辛烷磺酸列入《公约》附件 A 中的提案，该提案随后又经瑞典在会议期间分发的一份会议室文件中作了进一步的完善。他澄清说，除全氟辛烷磺酸本身之外，亦应把另外 96 种可降解成全氟辛烷磺酸的相关物质列入附件 A。他指出，业已对支持此项提案的数据进行了若干项审查，其中包括如联合王国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于 2002 年间进行的相关审查。

72. 在对该提案进行讨论以后，会上商定，有关全氟辛烷磺酸的提案中亦应提及与之相关的各种盐类，因此此项提案的名称应改为：“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

73. 经进一步讨论后，审查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负责评估全氟辛烷磺酸是否已达到生物蓄积性标准。委员会邀请胡先生（中国）和 Chenier 先生(加拿大)担任该小组的联席主席。

74. 委员会同意，该接触小组随后将成为一个起草小组，编写一份文件，详细说明全氟辛烷磺酸是否达到关于持久性、可能的远距离环境迁移和有害影响的筛选标准，包括关于所援引的数据的参考文件，同时考虑到关于生物蓄积性标准的结论。委员会邀请胡先生和 Chenier 先生担任该小组的联席主席。

75. 一位专家指出，尽管生物蓄积性标准被认为是充分的，但没有达到生物蓄积性的数量标准，因为没有充分证据表明，水生物种中该化学品的生物浓缩系数或生物蓄积性系数大于 5,000 或 $\log K_{ow}$ 大于 5。

76. 关于其今后的工作，委员会决定收集风险简介的资料，包括关于与全氟辛烷磺酸有关的 96 种物质降解排入环境以及关于具有类似特性的其他化学品的资料。

77. 起草小组得出结论，全氟辛烷磺酸已达到《公约》附件 D 所列的筛选标准，因此提交了一项决定草案供审查委员会审议。

78. 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关于全氟辛烷磺酸的第 POPRC-1/7 号决定。

F. 关于生物富集性、生物蓄积性和生物放大性的定义

79. 在审议有关把所涉化学品列入的各项提议过程中，各方就生物蓄积性概念、以及是否需要澄清和界定生物蓄积性、生物富集性和生物放大性多项概念展开了相当长时间的辩论。为此，主席邀请对此事项感兴趣的各位专家组成一个接触小组，由 Kitano 先生担任主席，负责针对这些概念提供一份详尽的解释说明。针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后，委员会通过了旨在向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解释性指导的这些定义。委员会随后通过了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三中的这些定义。

G. 闭会期间工作组

80. 在通过其关于化学品的各项决定时，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8 条第 6 款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1/7 号决定第 29 段，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审查这些提案，并按照《公约》附件 E 编写风险简介草案。会上同意，任何小组的主席可以宣布该小组已完成任务，从而将其转变成一个起草小组。这些小组的组成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六. 其他事项

A. 用于提交附件 F 规定的资料的格式

81. 经对用于提交《公约》附件 F 所规定的社会和经济考虑因素方面的资料的可能格式、时间框架和工作计划进行讨论后，委员会商定，为讨论机密性问题而设立的闭会期间工作组还将进一步审议提交附件 F 所列资料的格式。会上提请大家注意，应计及其在讨论《公约》附件 E 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关于风险评估方面的资料需求、以及在诸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其他国际公约下开展活动的情况。有人还指出，在更深入审议这一问题时，将需要从专家名册上挑选附件 F 所涉各领域的专家。

B. 翻译问题

82. 一位专家对《公约》西班牙文本中关于“筛选标准”一词的译文表示关注。秘书处的代表说明，修正《公约》案文的正确程序是缔约方将其关于修正案的提议提交保存人。但任何拟议的修正可以提交给秘书处供其审议和提供指导。

C. 因特网连接

83. 一位专家提请注意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因特网连接方面的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可能会妨碍一些专家按照标准工作计划的规定充分参与委员会的闭会期间活动。

七. 通过报告

84. 委员会根据 UNEP/POPS/POPRC.1/L.1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经修正的草案通过了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磋商最后定稿。

八. 会议闭幕

85. 20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第 POPRC-1/1 号决定：关于暂行保密安排的决定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回顾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在其第 SC-1 / 7 号决定中所通过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规定第 19 段，其中要求审查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订立保密安排”，并表明，“在处理机密性资料以及在订立此种保密安排时，审查委员会应确保恪守《公约》第 9 条第 5 款的规定”，

铭记 《公约》第 9 条第 5 款规定，“关于人类和环境健康与安全方面的资料不得视为机密性资料”；依照《公约》进行其他信息交流的缔约方“应按相互约定，对任何机密性信息资料实行保护”，

1. *请* 秘书处着手编拟保密安排草案，供审查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

2. *决定* 对机密性资料适用下列暂行安排，直至审查委员会最后确立最终安排时为止：

(a) 任何缔约方或任何观察员在直接或通过秘书处向审查委员会提交资料时，可把所提交的具体资料列为或明确标为机密性资料、并说明需对之适用于处理机密性资料的暂行程序；

(b) 秘书处或审查委员会在接收被列为具有机密性的资料时，应与以上第 2(a)段中所述缔约方或观察员一道考虑是否需要把所涉资料列为机密性资料，并共同商定应否对所涉资料采用暂行保密安排；

(c) 为了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之目的，除关于人类和环境健康与安全的资料外，下列各种类型的资料不得视为机密性资料：

(一) 依照《公约》附件 E 第(b)–(g) 诸段提交的资料；

(二) [依照《公约》附件 F 提交的资料；]

(三) 本属应予公开发表的资料；

(四) 那些依照所涉资料的始发国国内的相关立法或所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相关规章不得视为具有机密性的资料；

(d) 如果依照以上第 2(b)段共同商定应把某一资料列为机密性资料，则应确定对此种机密性资料采用下列处理程序：

(一) 向审查委员会各位成员、应邀参与工作的专家及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通报其各自应在此问题上承担的职责；

(二) 审查委员会将在暂行基础上酌情比照适用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下为所涉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

构订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中的机密信息处理业务守则”中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现已作为附件一列于本决定之后；

- (三) 秘书处将在暂行基础上酌情比照适用作为本决定的附件二列出的、用以实施以上第 2(d) (二)段中所述及的《业务守则》的程序。

第 POPRC-1/1 号决定的附件一

与第 POPRC-1/1 号决定第 2(d) (二)段有关的节录内容摘自下列文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下订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¹ 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中的机密信息处理业务守则》

1. 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9 款的规定，缔约方有权根据拟由缔约方会议确立的标准，将信息指定为机密信息，有权请秘书处在提供给任何参与信息的提供和审评的机构之前，将信息加以汇总，以保护其机密性。如果《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自愿允许接触不在第十二条要求之列的清单信息，则适用本业务守则的规定。
2. 附件一缔约方在提供它愿指定为机密的具体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信息之前，可提交一份由适当的联络点(国家联络中心或清单联中心)签署的通知表明信息的机密性，指出信息被认为是机密的并请求按照本业务守则的程序给予保护。在声称信息机密时应同时附上该缔约方要求进行这种保护的根据，包括适用的法律和规章。
3. 秘书处应确认收到缔约方标明机密性的通知，并向该缔约方提供书面保证，说明信息将按照本程序给予保护。
4. 任何机密信息应与其他清单信息分开提供，只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并应由该缔约方清楚地标明为机密。
5. 秘书处应确保它在清单报告和审评期间收到的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2 至第 4 段指定为机密的任何清单信息按照本程序得到保护。
6. 被指定为机密的信息应储存在安全的加锁的地方。只有获准的工作人员和审评组成员按照有待确立的程序才可接触这些信息。
7. 所有审评组成员必须签署一项专家审评服务协议，协议将含有对机密信息加以保护的規定。审评组成员在保护机密信息方面的义务将在其完成任务之后继续有效。
8. 如果按照专家审评服务协议获知围绕机密信息可能存在着利益冲突，那么专家审评组成员不得接触指定为机密的信息。
9. 秘书处应确保在围绕被审评的缔约方所提交的具体机密信息已知某专

¹ 为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暂行保密安排的目的，所涉案文中引用的“缔约方”系指“缔约方或观察员”。

家可能涉及利益冲突时，该专家不能参加对该缔约方的审评。

10. 被指定为机密的信息不能分发或透露给未获准的个人和/或组织，并且其分发不得超过秘书处控制的范围。

11. 需要处理被指定为机密的信息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应被告知所担负的责任，并应得到培训，掌握保护此类信息机密性的程序。

12. 需要处理被指定为机密的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应被告知所担负的责任，并应得到培训，掌握保护此类信息机密性的程序。

13. 秘书处应确保审评专家了解其个人担负的责任和因透露机密信息而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法律后果。

14. 当附件一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9 款允许专家审评组在对该国进行审评访问期间接触机密信息时，对机密信息的接触将受该缔约方的监督，并遵守该缔约方自己的程序。在此种情况下，按照专家审评服务协议，专家审评组成员对于保护机密信息仍负有义务。

15. 秘书处或审评组编写的任何内部文件，如果包含了被指定为机密的信息，则应视为机密文件，并应按照上述程序加以处理。机密信息不应写进审评报告里。

16. 秘书处应公布其保护机密信息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本业务守则。

第 POPRC-1/1 号决定的附件二

与第 POPRC-1/1 号决定第 2(d) (三) 段有关的节录内容摘自下列文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下订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² 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中的机密信息处理业务守则》

1. 秘书处将依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² 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中的机密信息处理业务守则》 [...] 行事。

2. 除《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² 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中的机密信息处理业务守则》之外，所有秘书处工作人员均需遵守联合国的相关条例和行为标准，即使是在就业合同结束之后，亦应遵守此种条例和行为守则。这些相关条例和行为守则规定禁止工作人员披露因其官方职务而知悉的信息和资料。

3. 秘书处将确立下列用于实施上述业务守则的内部程序：

(a) 主管人员 [...] 负责确保机密性资料的适宜接收、存放和处理。

(b) 只有通过正式授权的人员才能进入相关储存地点。机密性资料将储存在一个安全的和上锁的文件柜里。秘书处将把机密性资料放置在一个加锁的文件柜中。此种文件柜将仅用于存储机密性资料。

² 为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暂行保密安排的目的，所涉案文中引用的“缔约方”系指“缔约方或观察员”。

(c) 依照上述业务守则，将仅接受来自缔约方以印刷文件形式提交的机密性资料。将不把此种资料登入[...]数据库，以避免机密性资料的可能泄露。

(d) 缔约方所提交的、载有机密性资料的文件都将另行附上一张封页并明确标明“机密”字样。³

(e) 秘书处将建立一套登记系统，以便对机密性资料的接收和处理进行追踪记录。将通过这一制度记录收到机密性资料的具体日期、提交相关机密资料的缔约方名称、以及在所收到的文件上标出登记编号。此外，还将通过这一制度对经过正式授权的人员借阅和归还此种机密性文件的情况。

(f) 所有工作人员[...]均将获知处理机密性资料的正确程序的指示。

(g) 将根据具体需要，授权其他工作人员阅读此种机密性资料[...]。

(h) 经授权阅读此种机密性文件的工作人员将确保这些文件不放在无人看管的空办公室内。如果必须把此种机密性资料转移到另外一个外部地点[...]。

(i) [...]

(j) [...]

(k)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专家复印机密性资料，亦不允许专家在秘书处的监督范围之外阅读此种机密性资料。

(l) 机密性资料将不发送给专家[...]

³ 预计缔约方将在所提交的此种机密性文件的每一页上均标出“机密资料”的字样。

第 POPRC-1/2 号决定：依照委员会职权规定第 10—12 条邀请专家参与的程序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1. 订立 下列标准，用于在依照委员会直接规定的第 10—12 段遴选专家时采用：

(a) 为支持其开展工作而需要的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或涉及具体物质的知识；

(b) 需要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保持一种适宜的平衡；

2. 决定 把以上第 1 段中所列标准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3. 商定 本决定附件中所列邀请专家的程序。

第 POPRC-1/2 号决定的附件

依照委员会职权规定第 10—12 段的规定邀请专家的程序

1. 委员会或愿根据其第 10—12 段的规定邀请各位专家参与其各次会议。

2. 在其各次会议之间的闭会时期内：

(a) 如果某一起草小组或工作小组提出有必要寻求具体的专门知识（例如，在着手编制风险简介草案过程中等），则该小组的主席便应向秘书处通报这一需要；

(b) 秘书处应核查所需要的专门知识是否可从专家名册上所列专家获得，并：

(一) 如果秘书处认定某位专家具有此种专门知识，则它便应请所涉小组的主席确认所考虑的专家的确具备必要的专门知识。如果具备此种知识，则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便应决定是否邀请该专家参与所涉起草小组或工作小组的工作或参与委员会的下次会议；

(二) 如果秘书处无法找到具备所需专门知识的专家，则它便应向所涉小组的主席通报此种情况；

(c) 如果根据以上第 2(b) 项确定，所需专门知识无法从专家名册上的专家那里获得，则所涉小组的主席便可经与秘书处磋商后为此目的而提出其他专家。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应决定是否邀请所确定的专家参与起草小组或工作小组的工作或出席委员会的下次会议。

3. 在邀请专家时，应考虑到委员会所订立的相关标准。

4. 秘书处在邀请专家时应计及目前可得资源的情况。

第 POPRC-1/3 号决定：五溴二苯醚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审查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一缔约方一挪威提出的关于将五溴二苯醚列入《公约》附件 A 的提案，并运用了《公约》附件 D 规定的筛选标准，

注意到 由于这种商品(以下称为 PentaBDE),是一种混合物，它没有化学文摘社的编号，但其已查明的各种构成部分具有化学文摘社编号：

- (a) 五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 32534-81-9) 50-62% w/w;
- (b) 四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 40088-47-9) 24-38% w/w;
- (c) 三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 49690-94-0) 0-1% w/w;
- (d) 六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 36483-60-0) 4-12% w/w;
- (e) 七溴二苯醚(化学文摘社编号. 68928-80-3) 痕量,

1. 按照《公约》第 8 条第 4 款(a)项决定，它认定按照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评估结果，PentaBDE 已达到筛选标准；

2. 按照《公约》第 8 条第 6 款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1/7 号决定第 29 段 进一步决定 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负责按照《公约》附件 E 进一步审查该提案并编写风险简介草案；

3. 按照《公约》第 8 条第 4 款(a)项 邀请 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最迟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提交附件 E 中所具体规定的资料。

第 POPRC-1/3 号决定的附件

采用附件 D 所列标准评估五溴二苯醚

A. 背景情况

1. 编写本评估报告的主要资料来源是 UNEP/POPS/POPRC.1/5 号文件所载的、由挪威提交的提案。
2. 其他科学资料来源则包括由公认的权威机构所编写并经过同行审查的科学论文。

B. 评估

3. 本提案系按照附件 D 中关于鉴别化学品 (第 1 (a)段)和关于筛选标准(第 1 (b)–(e)诸分段)的要求予以评估：

(a) 化学品的鉴别：

(一) 提案和辅助文件中提供了充足的资料；¹

(二) 已提供所涉化学品结构；

已对 PentaBDE 进行了明确的化学品鉴别；

(b) 持久性：

(一) 两种多溴二苯醚(PBDE)同系物(PBDE-47 和 PBDE -99)¹ 在水中的半衰期估计为 150 天。这一数值已超出生物富集系数标准(注释 1、3 和 7)；

(二) 数十年前已存在于海洋沉积物中的 PBDE 同系物的沉淀如今仍可从数量上加以明确计算(注释 1、3 和 7)；

现已有充分证据表明，PentaBDE 符合持久性标准；

(c) 生物蓄积性：

(一) LogKow 系数大于 5 (logKow 值 6.46 至 6.97)；据报告,这两种同系物在鲤科鱼类中的生物富集系数分别为 PBDE-47: 66,700; PBDE-99: 17,700(注释 1 和 3)；

(二)和(三) 来自世界各地的数据表明，PentaBDE 各种同系物的营养富集程度日趋增高 (注释 3 和 4)。最近发表的出版物证实了在北极地区的食物链上发生的转移 (注释 5 和 6)；

现已有充分证据表明 PentaBDE 符合生物蓄积标准。

(d) 远距离环境迁移潜力：

(一)和(三) PentaBDE 的气化压力较低($9.6 \cdot 10^{-8}$ – $4.7 \cdot 10^{-5}$)。模型数据表明，其在空气中的估计半衰期超过两天 (在空气中的估计半衰期为 10–20 天)。PBDE-47 和 PBDE-99 在空气中的估计半衰期为 10 至 20 天。(注释 1、3 和 7)；

(二) 监测数据表明，此种物质存在于边远地区 (注释 1、2 和 7)。各类 PentaBDE 同系物存在于北极空气中，其富集程度为<1 至 20pg/m^3 (注释 1 和 7)。另外还收集了在边远地区对海洋哺乳动物、鸟类、鱼类、湖底沉淀物进行监测的大量相关数据 (注释 1、3、4 和 7)；

¹ PBDE-47 和 PBDE-99 是多溴二苯醚族内的两种同系物(亦即分别为 2, 2', 4, 4'- 四溴二苯醚和 2, 2', 4, 4', 5 - 五溴二苯醚)。

现已有充分证据表明 PentaBDE 符合有害影响标准。

(e) 有害影响:

- (一) 未针对 PentaBDE 或其各同系物对人体的毒性提供任何数据;
- (二) 有证据表明其对无脊椎动物和鱼类的繁殖系统具有毒性。就 PBDE-47 和 PBDE-99 而言, 对海洋挠足虫幼虫的半数有效浓度分别为 13 毫克/升和 4 毫克/升。对啮齿动物的发育神经毒性和肝脏毒性所测得的最低有毒作用浓度为 0.6 毫克/公斤体重/每日至 10 毫克/公斤体重/每日(注释 1、2、3、4、7)。

现已有充分证据表明 PentaBDE 符合有害影响标准。

C. 结论

4. 审查委员会认定, 商用五溴二苯醚 (PentaBDE) 完全符合附件 D 中具体列明的筛选标准。

参考文献注释:

1. 文件 UNEP/POPS/POPRC.1/5。
2. 《环境卫生标准》162: 溴代二苯醚。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1994 年, 日内瓦 (可查阅网页: <http://www.inchem.org/documents/ehc/ehc/ehc162.htm>)。
3. 《关于二苯醚以及五溴衍生物(五溴二苯醚)的风险评估报告》, 2000 年 8 月的最后报告。欧洲委员会, 2000 年。
4. 《溴化阻燃剂问题》。第 5065 号报告(作者: C.A. de Wit), 瑞典环境保护署, 斯德哥尔摩, 2000 年。国际统一书号: 91-620-5065-6。
5. Wolkers H., van Bavel B., Derocher A.E., Wiig O., Kovacs K.M.; Lydersen C., Lindstrom G. 的合著论文, 2004 年: “多溴二苯醚在两个北极食物链中基于不同的同系物的蓄积情况和在食物链上发生转移的情况”, 《环境科学与技术》第 38 期: 第 1667 - 1674 页。
6. 投送《环境毒理学和环境化学杂志》予以发表的、基于一份科学论文的个人通讯集。(Sormo E. G., Salmer M. P., Jenssen B. M., Hop H., Baek K., Kovacs K. M., Lydersen C., Falk-Peterssen S., Gabrielsen G. W., Lie Elisabeth and Skaare J.U. 合著的论文, 2005 年。)
7. TemaNord 撰写的论文, 2001 年: 第 5 - 79 页。

第 POPRC-1/4 号决定：开蓬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审议了 欧洲共同体及其已成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成员国关于将开蓬(化学文摘社编号 143-50-0) 列入《公约》附件 A 的提案，并运用了《公约》附件 D 具体规定的筛选标准，

1. 决定 按照《公约》第 8 条第 4 款(a)项，认定根据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评估结果，开蓬已达到筛选标准；

2. 进一步决定 按照《公约》第 8 条第 6 款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1/7 号决定第 29 段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审查该提案并按照《公约》附件 E 编写一份风险简介草案；

3. 按照《公约》第 8 条第 4 款(a)项，邀请 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最迟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向秘书处提交附件 E 中具体规定的资料。

第 POPRC-1/4 号决定的附件

对附件 D 的标准对开蓬进行评估

A. 背景

1. 编写本评估报告的主要资料来源是载于 UNEP/POPS/POPRC.1/6 号文件中的欧洲共同体及其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提交的提案。
2. 其他科学资料的来源包括由公认的权威机构编写的鉴定审查报告。

B. 评估

3. 本提案是按照附件 D 中关于化学品的鉴别(第 1 款(a)项)和关于筛选标准 (第 1 款(b)-(e)项)的要求进行评估的：

(a) 化学品的鉴别：

- (一) 提案中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审查委员会被告之，此种物质的另一种商品名为：“Curlone”；
- (二) 已提供了化学品结构。不可能有异构体。灭蚁灵具有类似的化学结构；

已对开蓬进行了明确的化学品鉴别；

(b) 持久性：

- (一) 在土壤中的半衰期超过六个月的标准值。据报告，半衰期从一年至两年。(注释 1 和 2) 有一份报告提出，由灭蚁灵类推，其半衰期可能为三年或更长时间(注释 3)；
- (二) 一份新的科学文献表明，在一家生产 Kepone (开蓬) 的工厂的詹姆斯河(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州)下游，在工厂逐步停止生产 20 多年以后，仍然在鱼类采样中发现此种化学品(注释 4)；

有充分证据表明，开蓬已达到持久性的标准；

(c) 生物蓄积性：

- (一) 已报告的生物浓缩系数概述如下(注释 5)；

单细胞藻类：230 - 800
水生无脊椎动物：5, 127 - 11, 425
鱼类：1, 800 - 16, 600

- (二) 和(三) 另外有资料证明有生物蓄积和生物放大的可能，包括几个月大的哺乳动物的排泄半衰期，并在鱼类和鸟类中发现较高水平的化学品。(注释 3 和 5)；这种生物蓄积性是这种化学品的亲脂性引起的，而这种化学品的 log Kow 的值为 4.50 - 6.00 (注释 2、3 和 5)；；

有充分证据表明，开蓬已达到生物蓄积性标准；

(d) 远距离环境迁移潜力：

- (一) 和(二) 没有任何关于环境水平的数据反映出现了远距离迁移；

- (三) 由于开蓬的气化压力(25°C 时为 2.25×10^{-7} 毫米汞柱)(注释 6)；，可预计这种物质在大气中的远距离迁移，而且已经发现其在颗粒中的传播。模型试验研究表明其在空气中的半衰期远远超过两天的标准值；

有充分证据表明，开蓬已达到远距离环境迁移的潜力标准。

(e) 不利影响：

- (一) 在其工作场所中接触此种物质的工人显示出开蓬中毒的临床症状(注释 3)；
- (二) 有广泛的数据表明，此种物质对人类和生态系统有可能产生不利的影 响，包括致癌性和对生殖系统的影响以及对水生物的毒性很高(鱼类非观察影响浓缩<每升一微克)；

有充分证据表明,开蓬显然已达到有害影响标准。

C. 结论

4. 委员会的结论是,开蓬已达到附件 D 所列筛选标准。

参考文献

1. 环境署: *关于持久性有毒物质的区域评估的区域报告*, 2002 年。
2. Phillip H. Howard: 《有机化学品环境迁移和发生接触的数据手册》。第三卷, 农药。刘易斯出版社, 1989 年。
3. *灭蚁灵和开蓬的毒理学简介*。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1995 年)。
4. Luellen 等人专著: 总体环境科学, 2005 年。
5. 《环境健康标准》第 43 期: 林丹, 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 日内瓦, 1984 年。(http://www.inchem.org/documents/ehc/ehc/ehc43.htm)
6. 《化学界》8: 751-761. Kilzer 等人(1979 年)。

第 POPRC-1/5 号决定：六溴代二苯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审查了 欧洲共同体及其已成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那些成员国关于把六溴代二苯（化学文摘社编号：36355-01-8）列入《公约》附件 A 的提案，并对之采用了《公约》附件 D 中具体规定的筛选标准，

1. 决定 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4 (a) 款的规定，认定根据本决定附件一中所列评估结果，六溴代二苯已符合上述筛选标准；

2. 依照 《公约》第 8 条第 6 款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1/7 号决定第 29 段，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负责进一步对该提案进行审查，并依照《公约》附件 E 编制一份相应的风险简介草案；

3. 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4 (a) 款，邀请 各缔约方和观察员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附件 E 中具体规定的资料。

第 POPRC-1/5 号决定的附件

采用附件 D 中所列标准对六溴代二苯进行评估

A. 背景情况

1. 编制本评估报告的主要资料来源是载于文件 UNEP/POPS/POPRC.1/7 中的、欧洲共同体及其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提交的相关提案。
2. 其他科学资料来源包括由公认的权威机构编写的审查鉴定报告。

B. 评估

3. 已按照附件 D 中对所涉化学品进行鉴别(第 1(a)段)和筛选标准(第 1(b) - (e)段)中所列各项相关要求对本提案进行了如下评估：

(a) 化学品的鉴别：

- (一) 提案中提供了专门论及六溴代二苯的充足资料；
- (二) 提案中提供了六溴代二苯的化学结构。六溴代二苯共有 42 种不同的异构体；其商业产品中含有各种不同的同属物、同系物和异构物的混合物；

对六溴代二苯进行了明确的化学品鉴别。

(b) 持久性:

- (一) 根据从土壤培植研究中得出的证据，此种化学品在土壤中的半衰期超过六个月（注释 1）；
- (二) 有资料表明，此种物质在水和环境会出现光化降解。然而，其在环境中的光解率则不甚明了（注释 1）。若干年来对美国密执安州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沉积物进行的后续情况调查结果表明，此种物质具有高度持久性（注释 1）；

现已有充足证据表明六溴代二苯符合持久性标准；

(c) 生物蓄积性:

- (一) 采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相关测试准则（注释 2）进行的测试结果表明，鲤中的生物蓄积系数为 11,000。另据报导，对鱼类进行实地考察的结果表明，其生物蓄积值为 10,000，但委员会对这一实地研究所采用的具体分析性测定方法尚有疑问（注释 1）；
- (二)和(三) 根据密执安州事件的其他相关资料（注释 1），哺乳动物体内的毒理动力学数据、以及在生物区系内进行监测的数据亦证实此种化学品具有生物蓄积潜力；

现已有充足证据表明，六溴代二苯符合生物蓄积性标准；

(d) 长距离环境迁移潜力:

- (一)和(二) 在生物区系内已测定具有一定程度的长距离环境迁移潜力，其中包括从远离所假定污染源地点的海豹和驯鹿身上获得的监测结果（注释 1）；
- (三) 有关其在空气中的半衰期的数据不详。此种化学品的物理—化学特性表明，这一化学品会以颗粒物形式被吸收、因此不易在大气中发生降解；

现已有充足证据表明，六溴代二苯符合长距离迁移潜力标准；

(e) 不利影响:

- (一) 目前已掌握的密执安州牲畜六溴代二苯中毒事件的广泛数据（注释 1）表明，甚至那些仅出现低度污染接触的动物在繁殖和生长方面亦受到了不利影响（注释 1）；
- (二) 国际癌症研究所（癌症研究所）业已把六溴代二苯列为一种可能的

人类致癌物质，即第 2B 类致癌物质（注释 3）。对哺乳动物进行的若干项长期毒性研究结果确证六溴代二苯具有毒性。目前关于其对水生生物体的长期毒性方面的数据不详（注释 1）；

现已有充足证据表明，六溴代二苯符合不利影响标准。

C. 结论

4. 委员会认定，六溴代二苯完全符合附件 D 中具体规定的各项筛选标准。

参考文献

1. 《环境健康标准》，第 152 期，1994 年，化安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日内瓦。（<http://www.inchem.org/documents/ehc/ehc/ehc152.htm>）
2. 这一数据业经日本经济、贸易和产业厅化学产品委员会的同行审查（www.safe.nite.go.jp/data/hazkizon/pk_kizon_data_result.home_data）。
3. 《环境卫生标准》，第 152 期（1994 年），第 7 章第 3.2 节。

第 POPRC-1/6 号决定：林丹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审议了已成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成员国的墨西哥提交的关于将林丹(化学文摘社编号 58-89-9) 列入《公约》附件 A 的提案，并运用了《公约》附件 D 具体规定的筛选标准，

1. 按照《公约》第 8 条第 4 款(a)项决定，认为根据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评估结果，林丹已达到筛选标准；

2. 按照《公约》第 8 条第 6 款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1/7 号决定第 29 段进一步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来进一步审查该提案并按照《公约》附件 E 编写一份风险简介草案；

3. 按照《公约》第 8 条第 4 款(a)项，邀请各缔约方和观察员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附件 E 中具体规定的资料。

第 POPRC-1/6 号决定的附件

对照附件 D 的标准对林丹进行评估

A. 背景

1. 编写本评估报告的主要资料来源是载于 UNEP/POPS/POPRC.1/8 号文件中的墨西哥提交的提案。
2. 科学资料的来源是由公认的权威机构编写的决定性审查报告以及业经同行审查的科学论文。

B. 评估

3. 本提案是按照附件 D 中关于化学品的鉴别(第 1 款(a)项)和关于筛选标准 (第 1 款(b)-(e)项)的要求进行评估的：

(a) 化学品的鉴别：

- (一) 提案中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向审查委员会报告了此种物质的另一种商品名称；
- (二) 已提供了化学品结构。林丹是若干六溴化苯(HCH)异构体之一，例如，伽马异构体。

已对林丹进行了明确的化学品鉴别；

(b) 持久性：

- (一) 在土壤中的半衰期据报为二年。这超过了六个月的标准值。在水

中的半衰期为 30—300 天（注释 1）。但也据报，根据水温的变化，其在海水中的半衰期从 1.2 至 19 年不等（注释 2）。这些值均超过了水的二个月的标准值；

(二) 未提供数据；

有充分证据表明林丹已达到持久性标准；

(c) 生物蓄积性：

(一) 环境健康标准 124（注释 5）查实的数据表明生物富集值从 13 至 1,240 不等。根据欧洲合作与发展组织测试准则,由日本获得及同等审查的生物富集值在 327-893 之间。其他从藻类、水蚤和鱼类物种中测定的生物富集因素从 43 至 4,240 不等,按该有机物的类脂含量不等而异。就生物蓄积因素而言,所提供的唯一数据是墨西哥提案中的 12,500 值,这可能是以林丹的物理化学特性及环境导向为依据的。墨西哥提案中的 Log Kow 值为 3.5；

(二) 对绝大多数不同类型的物种,从植物和藻类至脊椎动物,对林丹的生物富集性进行了观察。生物富集潜在性和低至 0.3 毫克/公斤机体重量/日高度毒性—未观察到的一不利—影响程度—和低于 1 微克/生态毒性—水生态系统不能观察剂制的一影响富集性(注释 5 和 6) 合并的环境后果应予以考虑。例如,将蚯蚓内测定的实地水准(80 微克/公斤含量的土地为 0.3 毫克/公斤)对照哺乳动物毒性数据采用实际的 0.63 食物吸取比例(注释 7)。进行重量对照(注释 5),比较指明了一个需进一步探讨的生态毒性问题领域；

(三) 据报告在北极(注释 8)的海鸟、鱼类和哺乳动物中也发现林丹在水生哺乳动物中的林丹富集性相当于或者甚至超过某些更为疏水的污染物的程度,如多氯联苯和滴滴涕(注释 9)。此外,据报告在北极的伊努特人奶中也有林丹,在水生哺乳动物中也有林丹(注释 10)；

已有充分证据表明,林丹达到了生物蓄积性标准；

(d) 远距离环境迁移潜力：

(一) 没有在北极空气中测到林丹(注释 11)；

(二) 似乎林丹始终处于北极海水和淡水机体中(注释 11)并处于水生哺乳动物中(注释 12),这表明它能够远距离迁移。林丹是一种容易挥发的混合物,根据这一提案在较边远的区域可找到林丹；

(三) 根据大气浓度和在整个世界范围内预计排放模拟已提出了林丹和技术六氯化苯全球排放量概算(注释 13)。林丹的汽压是 3.8×10^{-3} Pa,光致降解微不足道,其在空气中的半衰期是 2.3—13 天(注释 14)。其他作者测定了 56 天的较为长的半衰期(注释 15)；

有充分证据表明林丹已达到远距离环境迁移标准；

(f) 不利影响:

国际癌研究机构证实(一)和(二)林丹被确定为 2B 致癌物质,可能对人类有致癌性;而且林丹对水生有机物还具有很高的毒性(注释 5)。在此项提案中,列出了与人类和动物有关的若干其他有毒端点;

有充分证据表明林丹已达到不利影响标准。

C. 结论

4. 委员会认定林丹符合所有附件 D 具体规定的筛选标准。

参考文献

1. 文件 UNEP/POPS/POPRC.1/8。
2. Nagabe 等人的专著:《环境科学与技术》, 27: 1930 - 1933, 1993 年。
3. Harner. T 等人的专著:《环境科学与技术》, 33: 1157 - 1164, 1999 年。
4. Harner. T 等人的专著:《地球物理学研究通信集》, 27: 1155 - 1158, 2000 年。
5. 《环境健康标准》第 124 期: 林丹。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环境署、劳工组织、卫生组织、日内瓦, 1991 年。
(<http://www.inchem.org/documents/ehc/ehc/ehc124.htm>).
6. Brock 等人的专著:《1989 年世界环境报告》, 荷兰, 2000 年。
7. 《依照欧洲理事会第 91/414/EEC 号指令编制的关于鸟类和哺乳动物的风险评估指导文件》, 欧洲联盟, SANCO/4145/2000, 最后文本, 布鲁塞尔, 2002 年。
8. 北极监测和评估方案, 挪威, 2002 年。
9. Gregor. D 等人的专著:《环境科学与技术》, 23: 561 - 565, 1989 年。
10. Brubaker. W. W 和 Hites. R. A 的专著:《环境科学与技术》, 32: 766 - 769, 1998 年。

第 POPRC-1 / 7 号决定：全氟辛烷磺酸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审查了 作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瑞典提交的、关于把全氟辛烷磺酸以及 96 种潜在的全氟辛烷磺酸前体物质列入《公约》的附件 A 的提案，并对之适用了《公约》附件 D 中具体规定的筛选标准，

注意到 没有为全氟辛烷磺酸的阴离子设置任何化学文摘社编号、而且此种化合物在环境中并非以一种阴离子形式出现，而在相关提案中所列出的全氟辛烷磺酸及其各种盐类则已有化学品文摘社编号如下：

(a) 酸	1763-23-1
(b) 钾+盐	2795-39-3
(c) 锂盐	29457-72-5
(d) NH ₄ +盐	29081-56-9
(e) 二乙醇胺盐	70225-14-8

1. 决定 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4(a)款，认定根据列于本决定的附件中的评估结果，全氟辛烷磺酸已达到相关的筛选标准；

2. 还决定 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6 款、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1/7 号决定的第 29 段，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负责进一步对此项提案进行审查，并依照《公约》附件 E 编制一份相应的风险简介草案；

3. 进一步决定 在着手编制上述风险简介草案过程中，亦应处理有关把潜在的全氟辛烷磺酸前体物质一并列入的各项相关议题；

4. 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4(a)款，邀请 各缔约方和观察员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附件 E 中具体规定的资料。

第 POPRC-1/7 号决定的附件

采用附件 D 所列标准评估全氟辛烷磺酸

A. 背景情况

1. 用于编制此项评估报告的主要资料来源为列于该文件 UNEP/POPS/POPRC.1/9 中的、由瑞典提交的相关提案。

2. 其他科学资料则源自那些由公认的权威机构编制的审查鉴定报告、以及经过同行审查的科学论文。

B. 评估

3. 已按照附件 D 中对所涉化学品进行鉴别(第 1(a)段)以及筛选标准(第 1(b) - (e)段)中所列各项相关要求对此项提案进行了如下评估：

(a) 化学品的鉴别：

- (一) 提案中提供了论述此种酸性物质及某些盐类的充足资料；
- (二) 提案中提供了钾盐的化学结构；

对全氟辛烷磺酸作了明确的化学鉴别。提案内容涵盖全氟辛烷磺酸、所涉酸性物质及各种盐类物质；

(b) 持久性：

- (一) 所进行的各种降解测试（水解、光解和生物降解）结果均未表明全氟辛烷磺酸可在水或土壤系统中发生任何降解（注释 1）；
- (二) 监测数据证实全氟辛烷磺酸在不同环境组分中具有持久性（注释 2）；

现已有充足的证据表明，全氟辛烷磺酸已达到关于持久性的筛选标准；

(c) 生物蓄积性：

- (一) 全氟辛烷磺酸的生物蓄积系数值要比相关筛选标准中所规定的系数值为低（在稳定的状态下约为 240-1, 300；利用动力学估算办法，则可达 2, 796）（注释 1）。全氟辛烷磺酸是一种表面活性物质，因此不宜对之进行辛烷与水的分离系数测定（注释 2）。生物蓄积系数值对于这一物质的生物蓄积性而言并不是良好的预测参数，因为经论证，食物摄取是此种物质进入水系生物体的通常路径（注释 3）。生物蓄积性与亲脂性程度无关，而且所涉蓄积作用并不主要发生在脂肪组织上；
- (二) 对水生和陆界脊椎动物进行的毒理动力学研究表明，其去除率极低（注释 1 和 4）。此外还有资料表明全氟辛烷磺酸亦会对哺乳动物的生长产生低度影响（在对两代大鼠进行的研究中发现，所涉无观测逆效应等级值为每日/0.1 毫克/公斤体重；注释 1）；
- (三) 监测数据证实，全氟辛烷磺酸在陆界和海洋哺乳动物中具有生物蓄积能力和生物放大能力（注释 4）；

现已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全氟辛烷磺酸已达到关于生物蓄积性的筛选标准；

(d) 长距离环境迁移潜力：

- (一)和(二) 广泛的监测数据、包括在远离已知污染源的场址收集到的数据表明，此种化学品具有长距离环境迁移潜力（注释 1）；
- (三) 其在空气中的估计半衰期约为 114 天（注释 4）；

现已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全氟辛烷磺酸已达到关于长距离环境迁移潜力的筛选标准；

(e) 有害影响：

- (一) 未提供此方面的任何证据；
- (二) 经论证，全氟辛烷磺酸可对哺乳动物的生长产生低度有害影响。此外，它还对水生生物具有毒性（注释 4）；

现已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全氟辛烷磺酸已达到关于有害影响标准。

C. 结论

- 4. 审查委员会最后认定，全氟辛烷磺酸已完全达到附件 D 中具体规定的筛选标准。

参考文献注释：

- 1. 《针对现有各种化学品开展合作的情况——对全氟辛烷磺酸及其各种盐类进行的危害评估结果》，经合组织，巴黎，2002 年。
- 2. 文件 UNEP/POPS/POPRC.1/9。
- 3. Kannan, K., Tao L., Sinclair, E., Patsva, S.D., Jude, D.J., Giesly, J.P 合著的论文：《环境污染毒理学档案》，48(4)，第 559—566 页，2005 年。
- 4. 《环境风险评估：全氟辛烷磺酸（PFOS）》。联合王国环境事务厅，联合王国，伦敦，2004 年。

附件二

编写风险简介草案的标准工作计划

周数	日期	活动
1	2005年11月18日	秘书处 向各缔约方和观察员发出提供附件 E 规定资料(以及提案和评估) 的请求
11	2006年1月27日	缔约方和观察员 向秘书处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
8	2006年1月27日至3月24日	起草者 编写风险简介工作草案
5	2006年3月24日至4月28日	特设工作组 审议简介工作草案并编写第一份风险简介草案供提出评论
1	2006年5月9日	秘书处分发 风险简介草案, 要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出评论
5	2006年6月16日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缔约方和观察员 向秘书处提交关于第一份风险简介草案的评论的截止日期
6	2006年6月16日至7月28日	起草小组 审议评论并编写第二份风险简介草案
1	2006年8月4日	秘书处 把风险简介草案提交会议服务部门进行编辑和翻译
7	2006年8月4日至9月25日	编辑和翻译
0	2006年9月25日	秘书处 以各种语文分发最后风险简介草案
6	2006年11月6-10日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2次会议

定义、作用和职责

1. “起草者”是指委员会指定编写风险简介工作起草供特设工作组审议的人。起草者可以、但不一定是该化学品的提议者。
2. 委员会将设立一特设工作小组来审查风险简介工作草案, 并编写第一份风险简介草案。委员会还商定, 其中任何小组的主席均可宣布该所属小组的工作结束, 从而将之变成一个起草小组(见本报告第80段)。

附件三

关于生物富集作用、生物蓄积作用和生物放大作用的定义

为向审查委员会提供释义性指导，兹此通过关于生物富集作用、生物蓄积作用和生物放大作用诸项定义如下：

生物富集作用 是指由于与水中所含化学品发生接触，致使该化学品进入一水生生物体和/或附着于该水生生物体的过程，但这并不包括该化学品作为食物摄入。生物富集作用通常是指在实验室条件下从水中直接摄取所涉化学品的状态。

生物富集作用采用在理想的稳定状态下的生物富集系数加以表述：即生物富集系数 = C_B/C_w ，其中 C_B 表示所涉物质在整个水生生物体内的富集程度，以整体鲜重值来表达；而 C_w 则表示所涉物质在水体中的富集程度。

生物蓄积作用 是所涉化学品通过所有可能的接触途径（例如饮食摄入、表皮吸附、呼吸道吸入等）进入一水生或陆界生物体的过程。生物蓄积作用通常是在实地条件或在复杂的试验条件下加以测定。

水生生物体的生物蓄积作用可采用生物蓄积系数(C_B)来表述，亦即在理想的稳定的状态下,以整体鲜重值来表达的该生物体体内的化学富集程度与水中所含化学品化学的富集程度之间的比率： $(C_w): BAF = C_B/C_w$

生物放大作用 是指在一食物链中生物富集状态随着营养富集程度的增大而增加的过程。对有机物质而言，富集程度通常按类级标准化依据予以表达。生物放大作用系通过饮食摄入路径使一化学品的营养富集程度从低度转至高度。

鉴于计算生物放大作用系数 (BMF) 的方式方法多种多样，在评价生物放大作用标准时，应采用生物放大作用潜能值，而不是生物放大作用系数。如已确定某一生物放大潜能值，则在评价标准 1 (c) (二) 和 (三) 时，便应将之作为一项具体的关注问题加以考虑。

附件四

风险简介概要

执行摘要

1. 引言

1.1 对所提议物质进行化学鉴别

- 表明提案系由哪一缔约方提交及提交日期
- 表明具体的化学品成分鉴别结果及与该成分相关的特定考虑因素

1.2 审查委员会针对是否已提交附件 D 所规定的资料得出的结论

- “审查委员会对是否已提交附件 D 中所列资料(在此提及所涉具体会议和相关决定)，并认定[……]”

1.3 数据来源

- 简要概述由提交提案的缔约方提供的数据来源或审查委员会在按照附件 D 所列标准进行筛选时使用的数据来源
- 概要审查缔约方和观察员所提交的数据(注：可作为另外一份单独的 POPRC/INF 文件另行提交一份关于来文内容的更为详尽的摘要)
- 关于国家和国际评估报告的获得情况；

1.4 所涉化学品列入各项国际公约的情况

2. 与风险简介相关的概要资料

2.1 资料来源

- 生产、贸易、库存情况
- 各种用途
- 向环境中的排放情况

2.2 环境转归性

- 进一步根据所有相关的可得资料进一步详细编制附件 D，第 (b)-(d) 诸段内提及的资料
- 必须在每一小标题下或在另外的标题下综合阐述现有监测数据和关于发生接触程度的数据。
- 可分成以下几种类型：

2.2.1 持久性

2.2.2 生物蓄积性

2.2.3 远距离环境迁移潜力

2.3 发生接触情况

- 在当地发生接触方面的相关资料摘要（包括在所涉来源附近的和在偏远地区发生接触的情况）
- 关于因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导致的接触方面的相关资料的概要
- 关于生物可得性方面的资料

2.4 对引起关注的端点进行的危害评估

- 进一步根据所有相关可得资料，对附件 D 第 (e) 段中所述资料做详细拟订
- 列入关于影响方面的监测数据

3. 资料的综合汇编

- 以风险特性说明的形式综合汇编与风险简介有关的资料¹，同时侧重可据以作出结论性陈述的资料

4. 最后陈述

- 如果所涉化学品可能会因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导致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应阐明是否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对之采取行动。

拟提供的参考文献

注：没有任何附件；所有其他数据均拟作为 POPRC/INF 系列文件予以提供。

预计篇幅：不超过 20 页。

¹ 参阅本报告的附件五。

附件五

与会专家提出的、关于综合汇编风险特性说明的提议

这一综合汇编将包括综述关于风险、接触情况和剂量反应诸方面的资料，其中包括监测数据、意外情况和个案研究，从而提供针对所提出的任何有害影响潜在可能性进行的评估结果，其中包括列述与所作估算相关的不确定性。

这一综合汇编可采用不同的办法进行，其中包括可采用一种根据相关证据的重要性程度进行甄别的处理办法。这些备选办法包括，除其他外，毒性和生态毒性以及因所涉化学品的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导致的或预计会导致的现已出现的或预计将会出现的化学品存在情况数据比较、在偏远地区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证据、或根据对所汇报的环境浓度的发展趋势的评估或在世界范围内的生产或使用方面出现大幅增加的潜力，对所涉化学品对人类或环境产生潜在影响的关注，（特别是在较高的热带链条方面）。

附件六

闭会期间各工作小组的构成

开蓬问题工作小组

Sultan Al-Easa 女士 (主席), 卡塔尔
 Ylä-Mononen 女士(起草人), 由联合王国指定
 Aleksandryan 女士, 亚美尼亚
 Chenier 先生, 加拿大
 Abderaman 先生, 乍得

Holoubek 先生, 捷克共和国
 Kitano 先生, 日本
 Bouqartacha 女士, 摩洛哥
 Fabjan 女士, 斯洛文尼亚
 Tarazona 先生, 西班牙
 Alvarez 女士, 乌拉圭

作为观察员的成员

Tissier 女士, 法国
 Marino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Juergensen 先生, 加拿大
 Niemirycz 女士, 波兰
 Toda 先生, 日本

Dada 先生, 尼日利亚
 Patton 女士, 英联邦-消除持久性污染物网络
 Lloyd-Smith 女士, 国家毒素网络
 Wickens 先生, 国家毒素网络
 DiGangi 先生, 环境健康基金

六溴代二苯问题工作小组

Kitano 先生 (主席), 日本
 Ylä-Mononen 女士(起草人), 由联合王国指定
 Chenier 先生, 加拿大

Mohammed 先生, 埃塞俄比亚
 Yadallee 先生, 毛里求斯
 Fabjan 女士, 斯洛文尼亚
 Tarazona 先生, 西班牙

作为观察员的成员

Wickens 先生, 国家毒素网络-消除持久性污染物网络
 Niemirycz 女士, 波兰
 Takashi 先生, 日本

Patton 女士, 英联邦-消除持久性污染物网络
 Lloyd-Smith 女士, 国家毒素网络
 DiGangi 先生, 环境健康基金

林丹问题工作小组

Bouwman 先生 (主席), 南非
 Yarto 先生 (起草人), 墨西哥
 Aleksandryan 女士, 亚美尼亚
 De Araujo Maximiano 女士, 巴西
 Ouedraogo 先生, 布基纳法索
 Chenier 先生, 加拿大
 Abderaman 先生, 乍得
 胡先生, 中国
 Kouadio 先生, 科特迪瓦
 Holoubek 先生, 捷克共和国

Zariff 女士, 斐济
 Arndt 先生, 德国
 Kitano 先生, 日本
 Bouqartacha 女士, 摩洛哥
 Skaare 女士, 挪威
 Sabularse 先生, 菲律宾
 Yormah 先生, 塞拉利西班牙
 Wahlström 先生, 瑞典
 Rajkumar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lvarez 女士, 乌拉圭

作为观察员的成员

Tissier 女士,法国
周女士, 中国
Niemirycz 女士, 波兰
Toda 先生,日本
Karpov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Juergensen 先生, 加拿大
Susan Marino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Miller 女士, 阿拉斯加毒素行动社区
Quijano 先生,菲律宾农药行动计划-消除持久性
污染物网络
Patton 女士,英联邦-消除持久性污染物网络
Lloyd-Smith 女士,国家毒素网络
Wickens 先生,国家毒素网络
DiGangi, 环境健康基金
Trehitt 先生,作物生命国际

全氟辛烷磺酸问题工作小组

Chenier 先生 (主席),加拿大
Wahlström 先生 (起草人),瑞典
De Araujo Maximiano 女士, 巴西
胡先生, 中国

Arndt 先生, 德国
Kitano 先生,日本
Tarazona 先生,西班牙
Al-Shekeil 先生, 也门

作为观察员的成员

Tissier 女士,法国
Herrmann 先生, 德国
Seppälä 先生, 芬兰
Susan Marino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Vasileva 女士, 保加利亚
Niemirycz 女士, 波兰
Takashi 先生, 日本
Becher 先生, 挪威

Patton 女士, 英联邦-消除持久性污染物网络
Shibatsuji 女士, 卫生组织
Lloyd-Smith 女士, 国家毒素网络
Wickens 先生, 国家毒素网络
DiGangi 先生, 环境健康基金
李女士, 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
Santoro 先生, 美洲化学理事会

五溴二苯醚

Rae 先生 (主席),澳大利亚
Skaare 女士 (起草人),挪威
Chenier 先生, 加拿大
Holoubek 先生, 捷克共和国
Kitano 先生, 日本
Kaddourah 先生, 约旦

Yarto 先生, 墨西哥
Sabularse 先生, 菲律宾
Bouwman 先生, 南非
Wahlström 先生, 瑞典
Boon-Long 先生, 泰国
Rajkumar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作为观察员的成员

Seppälä 先生, 芬兰
Niemirycz 女士, 波兰
Takashi 先生, 日本
Susan Marino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Vasileva 女士, 保加利亚
Becher 先生, 挪威

Shibatsuji 女士, 卫生组织
Lloyd-Smith 女士, 国家毒素网络
Wickens 先生, 国家毒素网络
DiGangi 先生, 环境健康基金
Patton 女士, 英联邦-消除持久性污染物网络
李女士, 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
Simon 先生,化学品协会理事会/世界氯理事会

机密性及附件 F 问题工作小组

Cueva 先生 (主席), 厄瓜多尔
de Araujo Maximiano 女士, 巴西
Ouedraogo 先生, 布基纳法索
Chenier 先生, 加拿大
Abderaman 先生, 乍得
Kouadio 先生, 科特迪瓦
Zariff 女士, 斐济
Arndt 先生, 德国
Kaddourah 先生, 约旦

Yadallee 先生, 毛里求斯
Bouqartacha 女士, 摩洛哥
Sabularse 先生, 菲律宾
Yormah 先生(附件 F 问题), 塞拉利昂
Bouwman 先生, 南非
Wahlström 先生, 瑞典
Ylä-Mononen 女士, 由联合王国指定
Alvarez 女士, 乌拉圭
Al-Shekeil 先生, 也门

作为观察员的成员

Herrmann 先生, 德国
Susan Marino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Dada 先生, 尼日利亚
Niemirycz 女士, 波兰
Toda 先生, 日本
Karpov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Wallace 先生, 加拿大
Eeles 先生, 澳大利亚
Quijano 先生, 菲律宾农药行动计划-消除持久性污染物网络
Shibatsuji 女士, 卫生组织

Lloyd-Smith 女士, 国家毒素网络
Wickens 先生, 国家毒素网络
DiGangi 先生, 环境健康基金
Patton 女士, 英联邦-消除持久性污染物网络
李女士, 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
Jones 先生, 世界氯理事会
Dietz 先生, 作物生命国际
van Wijk 先生, 世界氯理事会
Simon 先生, 化学品协会理事会/世界氯理事会

附件七

文件一览表

议程项目	主题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2 (b)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	UNEP/POPS/POPRC.1/1
2 (c)	组织工作	临时议程说明	UNEP/POPS/POPRC.1/1/Add.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设想说明	UNEP/POPS/POPRC.1/INF/1
		经修订的本周暂定时间安排	UNEP/POPS/POPRC.1/INF/2/Rev.1
3	审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规定	关于把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和 C 的程序	UNEP/POPS/POPRC.1/INF/3
4	运作程序	保密安排问题	UNEP/POPS/POPRC.1/2
		某些国际协定和论坛所订立的机密性处理程序和安排	UNEP/POPS/POPRC.1/INF/13
		从名册中遴选专家的标准	UNEP/POPS/POPRC.1/3
		提交附件 E 中具体规定的资料问题	UNEP/POPS/POPRC.1/4
		针对正在考虑增列入附件 A、B 和 C 中的化学品制订的工作计划的可能内容	UNEP/POPS/POPRC.1/INF/11
		秘书处进行核查的程序	UNEP/POPS/POPRC.1/INF/4
5	审议提议增列入《公约》附件 A、B 和 C 的化学品	正在其他国际论坛中进行审议的化学品的地位	UNEP/POPS/POPRC.1/INF/10
5 (a)	五溴二苯醚	关于五溴二苯醚的提案—摘要	UNEP/POPS/POPRC.1/5
		关于五溴二苯醚的提案 - 来文	UNEP/POPS/POPRC.1/INF/5
5 (b)	开蓬	关于开蓬的提案—摘要	UNEP/POPS/POPRC.1/6
		关于开蓬的提案—来文	UNEP/POPS/POPRC.1/INF/6
5 (c)	六溴代二苯	关于六溴二苯醚的提案—摘要	UNEP/POPS/POPRC.1/7
		关于六溴二苯醚的提案—来文	UNEP/POPS/POPRC.1/INF/7
5 (d)	林丹	关于林丹的提案—摘要	UNEP/POPS/POPRC.1/8
		关于林丹的提案—来文	UNEP/POPS/POPRC.1/INF/8
5 (e)	全氟辛烷磺酸	全氟辛烷磺酸的提案—摘要	UNEP/POPS/POPRC.1/9
		关于全氟辛烷磺酸的提案 - 来文	UNEP/POPS/POPRC.1/INF/9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指定成员	UNEP/POPS/POPRC.1/INF/12